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 111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與學習手冊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目次

壹	`	課	程	諮	詢	服	務	窗	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貮	•	視	覺	藝	術	學	系	簡	介	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參	•	專	任	教	師	講	座	.教	師	奠	Į ŕ	亍	政	團			簡	介		• •		•	•	 •		•		•	•	 •	•	• •	 •	•	• •	•	7
肆	`	視	覺	藝	術	學	系	碩	士	玫	E 4	事	業	課	₹ Æ	星;	結	椲	<u> </u>	• •		•	•	 •		•		•	•	 •	•	• •	 •	•	• •	•	9
伍	`	視	覺	藝	術	學	系	碩	士	·學	<u>-</u> 1	立	班	專	길	¥ i	課	:程	<u> </u>	• •		•	•	 •		•		•	•	 •	•	• •	 •	•	• •		10
陸	`	相	關	法	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柒	`	國	立	屏	東	大	學	學	則	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本	規	章	負	責	單	位	:	教	務	- 處	言	主	册	組	L,	• •	•		•	• •		•	•	 •		•		•	•	 •	•	• •	 •	•	• •	4	24
捌	`	國	立	屏	東	大	學	學	生	推	į, ź	色	學	分	- \$	更)	點	•	•	• •		•	•	 •	• •	•		•	•	 •	•	• •	 •	•	• •	4	25
玖	•	碩	士.	班	規.	定					_				_															 			_			9	28

壹、課程諮詢服務窗口

項目	內容	備註
系辨開放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8:10~12:00 及 13:30~17:30	(國定假日除外)
系主任電話	08-7663800 轉 35500	林大維 主任
系辨公室電話	08-7663800 轉 35501、35502	大學部 黃敬容 行政組員 碩士班 胡軒齊 行政組員
本系網址	https://vart.nptu.edu.tw/index.php	
本系課程諮詢	https://vart.nptu.edu.tw/p/412-1125-23.php?Lang=zh-	視覺藝術系大學部
網站	tw	課程地圖
	https://www.foodbook.com/groups/16449210	搜尋:
FaceBook 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16448210	NPTU
	0931136/	Visual Arts
系辨公室位置	國立屏東大學屏師校區六愛樓2樓	
本校地址	900 屏東市林森路 1 號	

貳、 視覺藝術學系簡介

一、系所特色

本系所擁有堅強陣容的專業師資與辦學理念,歷經屏東師專、屏東師院、屏東教育大學 到現在的屏東大學成功蛻變,本系已從過去以培育美勞教育系所成功轉型為具發展特色的兼 具藝術與設計本質的現代體系。本系所的專業課程以發展「美術」與「數位媒體設計」二大 藝術與設計特色領域。「美術組」發展以"平面繪畫"與"立體造形"為主修;「數位媒體設計 組」以發展"3D動畫"與3D遊戲設計為主修特色。除此以外,本系所積極拓展大學、政府、 社群與產業(UGSI)整合辦校理念,本系積極拓展與國內外產業策略聯盟,並建立國內外產學 合作、全年產業實習與創意創業理念,貫徹學用合一教學特色。

自民國81年8月成立至今,本系持續秉持唯有同時兼具"優良品德"與"專業素養"才是 奠定成功教育與人生的基石,因此本系將以培育健全人格與專業領域為教育特色。

二、教學目標

本系所期許為台灣產業界培養國際化、專業級之視覺藝術傑出人才,並提升高屏地區之 視覺文化創意與科技美學發展,因此在大學部:分為「美術」、「數位媒體設計」二組;碩士 班包含:視覺藝術碩士班、在職視覺藝術碩士專班(夜間)與數位媒體設計碩士班三個研究所。 簡要說明教學目標如下:

- 一、以美學與藝術為基礎發展專精造形藝術,包含:平面繪畫與立體造形藝術。
- 二、發展數位媒體設計領域,包含:3D動畫(Animation)與3D遊戲(Game)等相關領域。
- 三、建構產學合一教學理念,落實實務實習與就、創業無縫接軌教學理念。

三、未來展望

- 一、建構以「優良品德」與「敬業精神」為本,培育優質藝術與設計特色專業領域人才。
- 二、建構專業特色雙引擎:以「美術」為本,「數位媒體設計」為用。
- 三、建構台灣 AG 動漫遊紮根教育基地,包含:3D 動畫與 3D 遊戲設計等相關領域。

四、專業師資陣容

本系專任教師 9 位與 3 位講座教授: 1 位榮譽講座教授、2 位藝術講座教授、3 位教授、3 位 副教授、3 位助理教授。

五、專業教室、圖書、儀器、設備

本學系的教學大樓與設備皆座落於屏師校區。

專業教室:

六愛樓(一至二樓):藝文中心、素描專業教室、理論專業教室2間、遊戲夢工場1間、 動畫夢工場1間、數位媒體設計專題教室1間。、VR 教室1間。

至善樓(一樓)與月樓:大學部與碩士班美術組創作教室各1間。

本校民生校區與屏商校區現有圖書館,藝術類及相關圖書約 18,000 冊,中外文期刊 80種,將增加圖書 2,000 冊,中外文期刊約 30 種。

六、畢業生未來就業管道

- 1.擔任全職創作藝術家。
- 2.擔任動畫遊戲公司美術原畫師、漫畫家或插畫藝術家。
- 3.擔任美術教師。
- 4.藝術館行政
- 5. 攻讀博士擔任大學教授。

参、 專任教師講座教師與行政團隊簡介

專任教師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與開課名稱
林大維	副教授 兼系主任 藝文中心主任	澳大利亞玄賓大學 設計博士	遊戲設計概論、遊戲場景設計 電腦遊戲設計、遊戲創意與企劃 數位遊戲設計研究
李堅萍	教授	台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研究所博士	陶藝與釉藥、陶藝創作 陶藝成形技法
張繼文	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美術研究所藝術碩士 英國莎爾芙特大學藝術史學博士候選人	視覺藝術教育研究、視覺文化研究、藝術史 與藝術理論研究、版畫創作研究、水墨創作 研究、視覺傳達設計研究
朱素貞	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藝術學博士	素描、雕塑、公共藝術、文創設計理論與實 務、美學、藝術史、藝術理論、藝術批評與 理論
李學然	副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 設計博士	3D 動畫、影片特效、故事腳本創作、數位 建模、影像藝術
牟彩雲	副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創意產業 設計博士	3D 動畫、STEAM 教育、創意力研究
陳燕如	助理教授	西班牙格拉那達大學藝術博士	造形藝術、藝用材料學、創作理論、藝術治 療、人體素描、藝術教育、繪畫
楊安東	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研究所美術創作理論組(水墨畫)國立聖彼得堡繪畫、雕刻、建築列賓美術學院	油畫、水彩、素描、描寫與技法
劉懷幃	助理教授 兼華語教學 中心主任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 與工程管理學系博士候 選人	數位錄影與製作、數位影像剪輯、數位影視 特效、3D動作設計、3D電腦動畫(3ds Max, Maya, iClone)、腳本設計、創意思考

講座教授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與開課名稱
黃光男	榮譽講座教授	國立 等學學學學學學學子學國 美不 學學學 不 學學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博物館行銷與管理、藝術與文化政策、水 墨畫創作
黄冬富	藝術講座教授	台灣師範大學美術研究所藝術學碩士	中國美術史、台灣美術史、中國藝術史研究、書畫理論、台灣藝術教育史研究、水 墨創作
陳景容	藝術講座教授	台灣師範大學藝術系 東京藝術大學壁畫研究 所碩士	油畫、壁畫、馬賽克鑲嵌畫、版畫、陶瓷
		行政人員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負責業務
黄敬容	行政組員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 研究所	大學部
胡軒齊	行政組員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美術 系	碩士班、藝文中心

肆、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專業課程結構

課程結構表

畢業		本系專業課程學分數													
學分數	必修 9	學分	選	修 29 學分											
38	藝術與設計展演	論文(創作與論述)	糸選修課程	自由選修											
學分	3	6	26	3											

※想取具教師資格者,需另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後,方可加修教育學程,並修滿規定課程。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碩士班課程地圖



自由學分(3):可選本系、跨系或跨校碩士班課程

伍、視覺藝術學系碩士學位班專業課程

111 年 4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 年 5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 年 6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 畢業學分數:38 學分

2.必修學分數:9學分【藝術與設計展演3學分、論文6學分(理論組:論文6學分;創作組:

創作與論述6學分)】,並應修習學術倫理數位課程。

3.選修學分數:29 學分【系選修課程 26 學分、自由選修 3 學分(含本系、他系、他校相關課程,經系主任同意者)】。

						.,	10	11	10	12	
課程代碼	課程	名	稱	學八	時數	必選修	一至	手級	二年	手級	備註
				7		修	上	下	上	下	
必修課程	(9學分,含	>藝術與設言	十展演	3	B分·	、論	文6學	分)	ı	ı	
	學術倫理數	数位課程		0	3	必		網達/www.r es/11-10 ?Lang:	eg.nptu		該課程計有 12單元,共 3小時 (教務處註 冊組-學術 倫理專區)
AEI1061	藝術與設言 Art and De	†展演 sign Exhibit	ion	3	3	必	1 (1)	1 (1)	1 (1)		
論文6學名)			1				<u>'</u>	<u>'</u>	<u>'</u>	
AEI2034	創作與論述 Thesis and			6	6	必			3 (3)	3 (3)	創作組必修
AEI2001	論文 Thesis			6	6	必			3 (3)	3 (3)	理論組必修
糸選修課和	呈 26 學分							•	•	•	
AEI2044	當代藝術理 Studies in T Contempor	Theory of		3	3	選	3 (3)				
AEI2004	中國藝術身 Studies in t Chinese Ar	he History o	of	3	3	選	3 (3)				
AEI1029	藝術研究》 Research M	た Iethods in A	rt	3	3	選	3 (3)				
AEI1002		與實務研究 the Theories Art	and	3	3	選	3 (3)				
AEI1052		刘作專題研究 Digital Mode	_	3	3	選	3 (3)				

							,,	11	11	11	12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一生	F級	二年	手級	備註
					N	安人	修	上	下	上	下	
AEI1053	藝用材料 Art Mate Research Topics	erials: h on Sp	ecial		3	3	選	3 (3)				
AEI1056	雕塑創作 Sculptur Research Topics	e Creat	ion:		3	3	選	3 (3)				
AEI1058	水墨創作 Chinese on Speci	Paintin ial Topi	g: Resea	rch	3	3	選	3 (3)				
AEI2051	影像處理 Image P Research	rocessin	ng: ecial Top	oics	3	3	選	3 (3)				
AEI2057	藝術經結 Art Brok Research	kerage I	–		3	3	選	3 (3)				
AEI1009	台灣藝術 Studies i Taiwane	in the H			3	3	選		3 (3)			
AEI2005	西洋藝術 Studies i Western	in Histo			3	3	選		3 (3)			
AEI1021	臺灣藝術 History o Taiwan			n in	3	3	選		3 (3)			
AEI2021	視覺媒 Studies i		al Media		3	3	選		3 (3)			
AEI1057	研究設 Research Thesis V	h Desig			3	3	選		3 (3)			
AEI1019	兒童美術 Study in		en's Art		3	3	選		3 (3)			
AEI1060	感性分析 Research Analysis	h of Ka			3.	3	選		3 (3)			
AEI2054	油畫創作 Oil Pain Special	ting: Re		n	3	3	選		3 (3)			
AEI1055	公共藝術 Public A Special	rt: Res	專題研究 earch on		3	3	選		3 (3)			

							,,	11	11	11	12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一点	手級	二年	手級	備註
					N	数	修	上	下	上	下	
AEI2055			可究 eo Game		3	3	選		3 (3)			
AEI1050	Studies Formin	s in Cer ng and F	Forms		3	3	選		3 (3)			
AEI2056	Cultura Design	計專題 al and C : Resea l Topics	Creative rch on		3	3	選		3 (3)			
AEI2002	Studies and Ar	s in Art t Critici		ion	3	3	選			3 (3)		
AEI1012		術研究 s in Mo	dern Art		3	3	選			3 (3)		
AEI2009	Arts A	·政學研 dminist	ration		3	3	選			3 (3)		
AEI2053	Studies	s in Cur tion of	t學研究 riculum aı Arts	nd	3	3	選			3 (3)		
AEI2047			·研究 eo Game		3	3	選			3 (3)		
AEI2049	Cross-i	field Ar]作專題研 t Creation pecial Top	:	3	3	選			3 (3)		
AEI2048	Theory		I研究 ligraphy a on Specia		3	3	選			3 (3)		
AEI1054	Printm	作專題 aking: I Topics	Research of	on	3	3	旃			3 (3)		
AEI1026		術研究 in Cor	ceptual A	rt	3	3	選			3 (3)		
AEI1034	陶藝創 Studies Creatio	作研究 s in Cer on	z amics		3	3	選			3 (3)		
AEI1016	Studies Art		Sociology	of	3	3	選				3 (3)	
AEI2031		化研究 s in Visi	Zual Cultur	e	3	3	選				3 (3)	

						_	N/S	11	11	11	12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一生	F級	二年	F級	備註
					//	双	修	上	下	上	下	
AEI2050	書藝創作 Calligra Creation Special	phy for a: Resea	Art		3	3	選				3 (3)	
AEI2046	藝術治》 Studies in		erapy		3	3	選				3 (3)	
AEI2057	油畫技法 Oil Pa Research	ainting '	研究 Techniqu	ies	3	6	選	3(6)				
AEI2058	人物油: Research Painting	h on Hu	研究 ıman Oil		3	6	選		3(6)			
AEI2059	膠彩畫 Studies		Painting		3	3	選			3(3)		
AEI2060	藝術修 Studies Artistic	in Resto	oration o	f	3	3	選				3(3)	
AEI2061	蠟彩畫須 Researd Creation Paintin	ch on on of l		ic	3	3	選			3(3)		
AEI2061	現代水 Researc Creatic Paintin	ch on a	the		3	3	選			3(3)		

陸、相關法規

學校相關法規請上網至相關處室網站查詢,下簡列各法規清單:屏大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首頁>教務處法令規章



點選相關單位規章

教務處 Academic Affairs Division



柒、 國立屏東大學學則

110年01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179754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05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6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81304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11月22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171312號函同意備查

總則

-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入學、公費、註冊及選課、修業年限、請假、轉系、休學、退學、成績、實習及其他有關學籍等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本校各類專班,另訂定實施要點規範之。
- 第二條之一本校進修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學生學籍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 準用本學則規定辦理。

第一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學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新生,並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 其招生簡章由招生委員會依據招生規定另訂之。
-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各所、系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回流教育學士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 規定辦理。

符合「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規定之資格條件者,得於就學期間依 規定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

- 第五條 本校得酌收蒙藏生、僑生、外交或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國籍學生、原住民族及離島鄉 籍學生等特種身分學生,其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 本校與境外大學之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境 外雙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六條 各學系學生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 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包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 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本校轉學招生規定另訂之, 並報教育部核定。

轉學生經錄取者,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編入相關學系之適當年級就讀。

第七條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發現其所繳各項證件與報考資格不符,或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者,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

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歷證件。

第八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來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延期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之證明者。
- 二、因懷孕、分娩申請者,應檢具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醫院之證明書;因撫育三歲以 下子女申請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
- 三、因依兵役法規定服義務役者,應檢具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
- 四、因其他特殊事故,持有證明文件,並經簽請核准者。
- 五、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並已媒合成功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 期限,至退伍日之學年度止。

参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保留入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 入學資格之計算。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期滿前辦理入學或申請延長保留期限,逾期未辦理者或 未獲准延長保留期限且逾期未辦理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

大學部之保送生、轉學生除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原因外,不得申請保留 入學資格。

第九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學歷證明文件或規定之有效證明文件。

第二章 公費生

- 第十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權利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 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各學系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
- 第十二條 公費生因轉學、轉系、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 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已受領之全部公費。
- 第十三條 公費生缺額之遞補,依本校「遞補公費生作業要點」辦理,新遞補之公費生其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

第三章 註冊及選課

第十四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其因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並經請假 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最多以二週為限,未經准假或經准假仍逾期未辦註冊手續者, 應予退學。惟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則依據第八條規定辦理。

> 逾期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經催告仍未繳納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應予退學。 學生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及其它費用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扣考登記。 欲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身分之學生,應於每學年開始前或休學申請復學時於規定 時間內,檢具在職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具有「學

分累計制」身分。若學生未於學校規定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視同放棄「學分累計制」資格,回歸至原「學年學分制」計列,並應依規定完成註冊手續。

前項試辦「學分累計制」計畫因故變更或停辦時,學生須依本校輔導轉回原「學年學 分制」。

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應依規定按其所選修學分數/小時數等繳納各項費用。

- 第十五條 自費生須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教務處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之甄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學分抵免等規定另訂之。 其他所、系、學位學程在校學生亦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申請甄選修習各師資 類科教育學程及申請抵免學分,其相關規定另訂之,併同前項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於規劃選課前,應考量各系組、學位學程之學科屬性不

- 同。已修習之課程,若逾學系所定學分認可畢業之年限,其學分不得列入學分數內計算,並依學系規定辦理相關補救措施或重修。
- 第十七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 查。
- 第十八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學籍處理要點規定,申請出國修習學分或實習; 其處理要點另訂之。

參與境外雙聯學制學生及出國進修學生,其於境外所修習課程、學分、成績均須登錄 於本校歷年成績表。

- 第十九條 當學期已註冊但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辦理選課或未達規定學分數下限者,除奉派國 外進修、研習、交換、修讀雙聯學位或經專案簽准等特殊因素外,經通知仍未依限補 選課者,應予辦理休學。休學期限已滿者,應予退學。
- 第二十條 本校得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二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學士學位班所 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以上均不含輔系及各類學程規定之學分數)。公 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以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同等學力入學本校學士班者,其畢業證明文 件中之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應外加其畢業應修學分至少十 二學分,其應增科目由各學系自訂。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 一、未在規定年限修滿本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不受此限。
- 二、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 三、學生因懷孕、分娩得檢具健保局特約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書,撫育三歲以下子 女得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前述原因消滅之當學

期為止。

曾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其修業期間須以「學年學分制」及試辦「學分累計制」兩種學制加總計算,總修業期間不得超過十年。

採「學分累計制」之學生於修畢學分後,學校將發予修習成績證明書。並以十六學分列計為一個學期,以做為學期成績計算之基礎,若未達十六學分,則併入「學年學分制」第二學期之學分計算。

遇有學生申請轉學或轉系時,本校將以修畢滿十六學分數,認列為一學期,另未達十 六學分部分,則併入認列之次學期,同時發給認列之學期成績單及修業證明。 在職進修各類學士班如有不同之修業年限者於招生簡章另訂之。

-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習或實作課程另訂之。
- 第二十四條 各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第一至四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含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另外採學分累計制之學生不受此限),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但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核可,加選一至二科。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得自其次學期所選學分數中酌予核減若干科目學分,惟不得少於最低學分數之規定。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若其重修或補修之科目在第二學期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管之同意,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惟最遲應於當學期最後加退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完畢。

第二十五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申請抵 免,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合於規定者得提高編級,惟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轉學生轉入年級學期前,已在原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五章 請假、缺課及曠課

-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不能參加規定之集會者,須依照「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 「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 第二十七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 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 第二十八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扣考),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其相關之缺曠課時數不再為缺曠紀錄。

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致缺課 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 他相關措施彈性處理,按實際成績計算學期成績,並依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評定。

第六章 轉系(組)、輔系及雙主修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轉系(組)、所,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降級轉系(組)、所者,其在兩系、所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組)、 所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教育法令或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入學後不得轉系、所者,及已請准休學,尚在休學 期間內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所。不同學制者,不得相互轉系。

第三十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修讀輔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章 休學及復學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經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申請休學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限。 休學累計最多以二學年為原則,且不計入修業年限。期滿因重病、特殊事故,無法 及時復學者,經專案申請核准後,得再延長休學年限一至二年。學期中途休學者, 最遲應於行事曆訂定之期末考試之規定時間以前,提出申請,但有特殊因素或重大 事故者,得於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所、系、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長核 准後得辦理休學。惟學生參加畢業班期末考試後,不得申請休學。

請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於開學後始上班者,得檢具教育部公文、契約書辦理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休學年限計算。

-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並於事前告知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一、學生患有傳染病,並經主管機關基於法定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
 - 二、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三、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 第三十四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 檢同退伍令影本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列計休學年限。

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不得回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含暑期期間)。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 休學年限。

第三十五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向教務處辦理復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予退學。其因傳染 病休學者,應加附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之康復證明書。

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原肄業所、系(組)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所、系(組)肄業。

第八章 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各相關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 見之機會: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
- 四、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五、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六、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學校註冊入學者。
-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在職進修各類學位班退學應依本條文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導其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者,得准予補辦休學。

- 二、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 第三十八條 開除學籍者,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 於發覺應開除學籍時已在本校畢業者,應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畢業證書及其所領 受之公費,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第三十九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提出申訴者, 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得繼續在校修讀,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確定後即應離校。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 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
- 第四十條 自動退學或本校勒令退學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向學校申請發給 修業證明書。但其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或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不發給任何修 業證明文件。

第九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 第四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兩種。各種成績以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 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 第四十二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查
 - 二、期中考試
 - 三、學期考試

(其辦法另訂之)

- 第四十三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等次及試卷保存辦法如下:
 - 一、學業成績種類:
 - (一)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研究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 (二)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 (三) 畢業成績:大學部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總學分積之和,為其

畢業成績。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 成績。

-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 (二) 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 (四)以學期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分為學期成績總平均。
 - (五)學期成績總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重修成績在內。
- 三、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並得採等第記分法。
- 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列:
- 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
- 甲(A) 等八十分以上
- 乙(B) 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 丙(C)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 丁(D) 等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
- 戊(E)等未達五十分
- 四、在校生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教師繳交成績資料以保存十年為限,以備查考。
- 第四十四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 第四十五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繳交教務處後,如有計算錯誤須經任課教師簽報教務長核准,始得 更改。
- 第四十六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確認單或校務行政系統選課資料所載為憑。未選之科目縱有 成績亦不予採認;已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 第四十七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 第四十八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 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 第四十九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學分。
- 第五十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 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十章 實習及畢業

- 第五十一條 應屆畢業年級缺修學分,若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者,准予畢業。
- 第五十二條 各系(學位學程)學生學業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 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規定申請提前畢業,其辦 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系(學位學程)之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後,由本校依學位 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 一、修滿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

- 二、通過本校基本能力評核辦法之規定,其辦法另訂之。
- 三、完成所屬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檢定及教育實習事宜,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第五十四條 加修雙主修學士班學生,修滿原屬系及雙主修系應修科目學分後,其授予學士學位 證書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第十一章 其他

第五十四條之一為維護學生突遭重大災害而無法正常學習時,其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得 依本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二篇 碩、博士學位班

第一章入學

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 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 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碩、博士班報考資格之規定,經本校碩、 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

甄試錄取新生如已具入學資格者,得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其報到後之保留入學資格及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據本校學則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修業規定辦理。

各所、系、學位學程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得申請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與各項費用。

第五十八條 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所、系、學 位學程規定。

研究生已修畢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但未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及退學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完成學位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在職生身份認定以招生簡章上核定之身分別為準。

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暑期班二至四暑期)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暑期班二個暑期)。 修業年限不含休學年限。

第六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

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惟各系 所視實際需要,得酌予提高。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 第六十一條 以同等學力進入研究所就學者,其應增修科目依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 第六十二條 修讀碩、博士學位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 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及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課程,以六十分為及格,其學分及成績計入當學期平均及畢業總平均。

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持有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 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抵免。
-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 機會: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三、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四、學位論文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四章 畢業及學位

-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三、完成所屬所、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六十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已授予之學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 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 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構。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七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一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三篇 學籍管理

第六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明文件所載者為 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明文件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六十九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 (組) 班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表冊為準。

第七十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規定如下:

- 一、如係原畢業學校學歷證件錯誤者,應逕向原畢業學校申請更正;再檢附更正後 之證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更改。
- 二、如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先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再持更正後之戶籍資料向教 務處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第七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本校教務處建檔永久保存。

第四篇 附則

第七十二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 教務處註冊組

捌、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66321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10月2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2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177139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校為辦理各所、系、學位學程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作業之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學生。
 - (二)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生。
 - (三)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四)經本校核准到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
 - (五)博、碩士班研究生,曾預先修讀博、碩士班相關課程成績達博、碩士及格 標準,且該科 目學分未列入其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
 - (六)依其他規定准予抵免學分之學生。

師資培育學系及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持工作資證明、勞保險或體驗學習證明,專案簽 核後得抵免相對應科之課程實分。其免相對應學科之課程及實習分,由系依其工作內容大綱專 業認定。

- 三、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 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二)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在不變 更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得酌予抵免,並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惟 至少須修業一學年。但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持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證明,其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所修學分得辦理抵免,但抵免後其在本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持推廣教育學分證明,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入學後不得辦 理抵免學分。

- (三)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予抵免, 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不含論文學分),惟有小數點時採無條 件進位至個位數。
- (四)學生境外期間修得相關科目學分之抵免,以所屬所、系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 四、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但自他校轉入之轉學生或重考生不得抵免專業課程中 之自由選修)。

- (三)輔系學分(含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五、抵免學分審查原則: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六、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其不足之學分應由各所、系或中心輔導補修性質相近課程 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法補修者,不予抵免。

七、申請抵免之程序:

- (一)申請時限:應於入(轉)學當學期開學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完竣,並以一次為原則;但因特殊緣故,經簽報核准者,得再申請抵免學分,惟不得提高編級。
- (二)應備表件:抵免學分申請表及中文成績單正本。

轉入年級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則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竣;否則,該學期所選學分數,除須甄試者外,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甄試及格而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下限規定。

學生於境外修得科目學分之抵免,應於歸國之次學期註冊選課前,檢具原校所發給之原始成績表正本一次全部辦理。

八、審核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

- (一)申請抵免應以同級學位之科目或較高階學位之科目為原則。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 (二)學士班學生以在大學或專科學校修習成績及格者為原則;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或類同高中高職課程者不得辦理抵免。若其因五專前三年修習成績不及格,於四、五年級重修之科目學分亦不得申請抵免。
- (三)抵免學分科目之審核,體育課程由體育學系負責;軍訓課程由軍訓室負責;通識課程由大 武山學院負責;其他科目均由各相關所、系負責審查,如有疑義,得會同相關單位共同審 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
- (四)學分抵免方式,可採審查、口試、測驗等方式,由審查單位自行決定。

九、提高編入較高年級修業:

- (一)大學部新生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百一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 (二)進修學制學生抵免三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百零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 (三)轉學生不得提高編級。

提高編入較高年級學生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以上,始可畢業。

- 十、經核准抵免之科目學分,教務處應將抵免科目及學分數,登記於學生歷年成績表中。成績欄 僅註明「抵免」二字不登錄成績。
- 十一、必修科目停開、更改名稱或更改學分數時,各系所或大武山學院得選定性質相近之科目,

供新舊課程交替或重 (補)修之學生修習。

- 十二、以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相關規定酌情 抵免。
-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玖、碩士班規定

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 一、日間碩士班研究生選修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學分,應內含於該所、系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 二、除「論文」外,各課程之開設標準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規定辦理。
 - 三、「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 四、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至大學部修習與 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五、各所、系、學位學程研究生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所、系、學位學程選修與主修 領域相關之科目。
 - 六、各所、系、學位學程研究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惟 論文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 七、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 八、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 九、研究生經雙方系所主管同意後,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其相關規定 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所辦法辦理。
- 第 三 條 碩士學位考試分兩階段舉行,第一階段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第二階段為「論文 考試」;論文考試以口試為原則。
- 第四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指導教授以遴聘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 二、指導教授聘定後,應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 第 五 條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應符合各所、系、學程規定條件始可申請。
 - 二、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口試或書面審查為之。
 - 三、論文計畫考試委員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 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四、論文研究計畫不通過者,研究生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 五、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 日。

第 六 條 碩士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始可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 (一)論文研究計畫通過,並符合各該所、系、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規定。
 - (二) 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 二、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申請期限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自訂。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 2. 論文提要一份。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之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經系、所、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辦理。

- 3. 經指導教授及所屬所、系、學位學程主任簽名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 第七條碩士學位考試應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 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擔任或曾任助理教授以上者。
 - (二)擔任或曾任大學或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以上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在公私立部門擔任主管且在專業領域及實務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四)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 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認定之。

第八條 辦理碩士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核准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或書面報告(含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及提要(繳交所、系、學位學程規定之份數),送所屬之所、系、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相關學位考試事宜。
- 二、碩士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第一學期應自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一月十 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七月十五日止,在職進修暑期 班應自完成該年度暑期註冊繳費起至九月三十日止。

暑期碩士班必要時得申請比照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於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學位考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學位考試者,須依照規定之註冊日期繳交學雜費基數。

三、學位考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有小數點四捨五入取整數;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

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以 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第 九 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各所、系、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仍須於修業年限 屆滿前期完成學位考試,逾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應予退學。
- 第 十 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所、系、學位學程應於一週內將各研究生附有出席考試委員簽章 之評分資料送註冊組登錄成績。

通過學位論文考試之研究生,應依照考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審核後, 應繳交論文紙本、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 位證書。

前項所繳交之論文紙本冊數依各所、系、學位學程及本校圖書館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考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最後離校日:第一學期 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十一月三十日。逾期未 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其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次學 期結束前辦妥畢業離校手續,否則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依規定退學。
- 第十二條 凡與碩士班研究生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 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學位考試委員。
- 第十三條 各所、系、學位學程應依本辦法訂定「研究生修業要點」,並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各所、系、學程訂定之「研究生修業要點」,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研究生以同等學力錄取者,應加修之先修課程。
- 二、研究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之上下限。
- 三、研究生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期限。
- 四、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 不及格再提出 發表申請之期限等。
- 五、學位考試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 提出考試申請 之期限等。
- 第十四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舞弊或 代寫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 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 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第十五條 論文計畫發表前及申請論文口試時,須將論文計畫、論文口試本送交所屬系所主管審核是否符合專業。若為系所主管指導之研究生,需迴避時,另推薦教授審核。 論文計畫若未符合專業時,由系組成審核委員會審查,確定未符合專業者,通知 修正後重審。論文口試本若未符專業,由系所主管通知修正後重審。

學生學位論文若經檢舉,有不符專業屬實者,依學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其指導教授提送校學術委員會審議。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 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109年6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0年1月1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視覺藝術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9年5月25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10年6月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課程目標

本系碩士班旨在培養視覺藝術領域的研究人才,提升我國視覺藝術理論與創作 研究的水準,以促進我國文化建設及傳承藝術文化的發展。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 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頒授學位名稱

藝術學碩士 (Master of Fine Arts)

三、 課程架構與相關規定

- (一) 碩士班修業年限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辨理。
- (二) 日間碩士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八學分。在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 (三) 在職進修碩士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八學分·在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口試通 過後,始得畢業。
- (四) 碩士班課程架構含:

1、日間碩士班

- (1) 必修課程九學分:藝術與設計展演三學分,論文或創作與論述每學期各三學分、須修習二學期共六學分。
- (2) 選修課程二十九學分:109 學年度入學前適用—理論課程十二學分、創作課程十四學分,自由選修三學分(含本系、他系、他校研究所相關課程,經系主任同意者)109 學年度(含)入學後適用—系選修課程二十六學分,自由選修三學分(含本系、他系、他校研究所相關課程,經系主任同意者)。

2、 在職進修碩士班

- (1) 必修課程九學分:包括共同必修九學分(含學位論文六學分)。
- (2) 選修課程二十九學分:包括核心課程選修十五學分、共同選修十二學分、自由選修二學分(含本系、他系、他校研究所相關課程,經系主任 同意者)。
- (五) 以同等學力或非視覺藝術相關科系畢業之研究生,於研究計畫發表前,須加修 畢大學部至少三門與論文或創作研究方向之相關課程。
- (六) 非視覺藝術相關科系大學畢業之研究生於入學後須加修畢大學部或研究所至 少三門與論文或創作研究方向之相關課程。

四、 選課辦法

- (一) 研究生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教務處規定之程序與時間辦理 註冊及選課。
- (二) 藝術與設計展演:
 - 1、日間碩士班:三學分三小時,每學期一學分,三個學期修畢。由系主任或導師 主持,得邀請專家演講、專書研讀、專題研習、研討等。
 - 2、在職進修碩士班:三學分三小時,每學期一學分,三個學期修畢。由系主任或 導師主持,得邀請專家演講、專書研讀、專題研習、研討等。
- (三) 日間碩士班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得自二年級第一學期起開課,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須修習二個學期。惟須經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口試通過,方取得學分。
- (四) 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得自二年級第一學期起開課,一學期三學 分三小時,須修習二個學期。
- (五) 碩士班研究生(含預研生),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二十一學分(含 跨系所、教育學程、其他學程及論文或創作論述);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 最多修二十一學分(含跨系所、教育學程、其他學程及論文或創作論述),若因情 況特殊,需檢附證明文件經系所主管審核通過,即可申請超修,最多超修三學分。
- (六) 每學期以入學課程表內科目開課,如經系務會議及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增開之 新科目,須經系主任同意後列為選修學分。
- (七) 曾修習碩士學位學程或曾獲得碩士學位者,經系主任許可,得抵免相關之科目。惟以不超過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原則,然論文或創作與論述不得抵免。
- (八) 本系研究生經他系(所)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部僅可跨日間班之系所)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
- (九) 本系研究生經系主管同意後,得跨日夜碩選修相關之科目並辦理學分採認,惟以不超過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含自由選修學分),然論文或創作與論述不得採認。
- (十) 以同等學力入學或非視覺藝術大學畢業相關科系之研究生加修學分,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十一)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 (十二)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 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五、 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指導教授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研究計畫、論文、創作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二)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每位教授每屆至多同時指導三位研究生(不含進修暨研究學院碩士學位學程班研究生)。
- (三)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由研究生填具申請單,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若有特殊需求,得聘請其他教授(含校外)協同指導。
- (四) 日間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得於一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指導教授之申請。
- (五) 指導教授聘定後,研究生自次學期起修習論文或創作與論述課程。

(六) 指導教授研究計畫審查委員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有親屬或利害關係時,應予 迴避。

六、 研究計畫發表

(一) 條件:

- 1、研究生修滿畢業學分數二十三學分以上,得申請研究計畫發表。
- 2、須有學術性著作刊登、發表或創作積點至少六點,採如附表方式計點。且佐證資料一式兩份,一份系辦留存備查,一份自申請日次上班日起至口試結束日止, 於系辦或指定地點公開陳列與徵信。
- 3、參加本校校慶美展至少二次。

(二) 方式:

- 1、申請時,繳交研究計畫發表申請單所列文件。
- 2、口試委員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
- 3、口試委員人數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決定。口試 日期時間,由指導教授或系辦公室聯絡與協調。

(三) 申請起迄時間:

- 申請人應於口試日期七天前提出申請;若須邀請校外委員出席,應於口試日期 十四天前申請。系辦須加註簽收或簽認日期。
- 2、 校外委員得書面審查。
- (四) 成績評定: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口試成績分通過、修正後通過、不通過」 三級,由全體委員合議評定。不通過者,二個月後得再提出審查申請。

七、 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口試

- (一) 條件:須合乎以下二要件:
 - 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日起二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核定,得申請論 文或創作與論述口試。
 - 2、修滿畢業所需科目及學分數(繳驗歷年成績單)。

(二) 方式:

- 申請時繳交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單或碩士學位創作與論述口試申請單所列文件。
- 2、口試委員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一人,餘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
- 3、口試委員人數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後,由系主任核定之,由指導教授或系辦公室聯絡與協調委員口試時段。
- 4、自申請日次上班日起至口試結束日止,發表人應張貼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公告或 碩士學位創作與論述口試公告於口試地點門口。
- (三) 申請起迄時間:申請者應於口試日期十四天前,備妥規定文件,向系辦提出申請。 系辦須加註簽收或簽認日期。

(四) 成績評定:

1、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

- 2、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值為口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但如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指導教授於口試完畢後,須於當日將口試委員評分表等文件送交系辦公室。
- (五) 成績不及格再提出口試申請之期限:成績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 三個月後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六) 通過口試後,應於期限內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正。
- (七) 各學年度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口試截止日期:第一學期 為一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十五日。在職進修碩士班規定期限論文口試,惟經 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須依照規定之註冊日期繳交學雜費基數,完成註 冊手續。

各學年度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口試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 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 月十五日止。

- (八) 日間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第一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度最後離校日期: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八、 本校所授與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等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應撤銷其學位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報教育部備查。
- 九、 以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至境外學校修讀之學生,另依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 同。

附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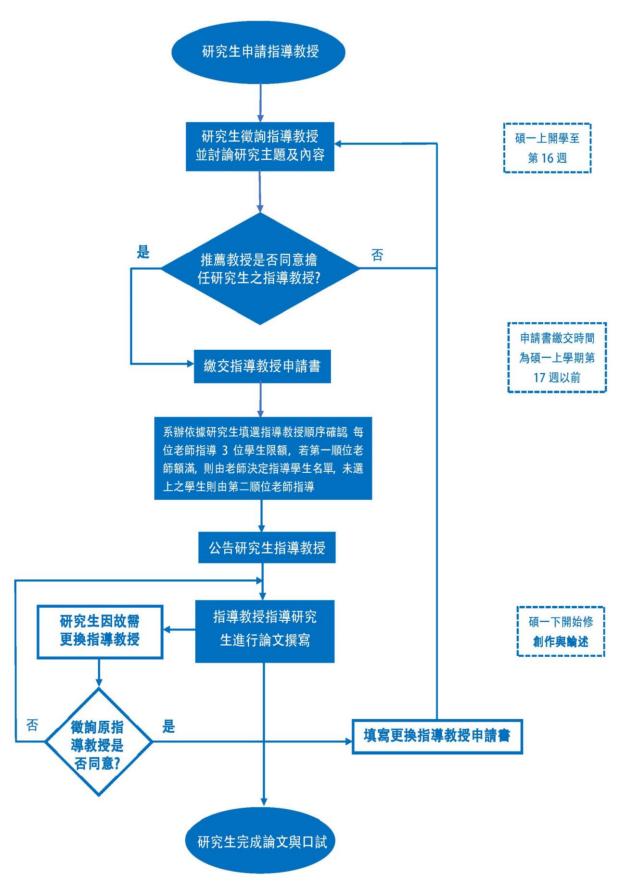
級別	點/篇或次	積點上限
1. EI、SCI、SSCI、HCI、TSCI、TSSCI、THCI 期刊 2. 國科會各處「期刊排序—特優、優良」期刊 3. 公立大專校院出版刊名有「學報(Journal)」之期刊 4. 直轄市政府文化中心、國立美術館級場地個展 5. 直轄市級前三名以上藝術獎項	10	無
6. 大專校院出版刊名有「學報(Journal)」之期刊 7. 國科會各處「期刊排序—良好」期刊 8. 公開徵稿且具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論文 9. 縣市政府文化中心、縣市立美術館級場地個展 10. 直轄市級以上前三名外藝術獎項 11. 縣市級以上前三名藝術獎項 12. 具審查機制的聯展二次	4	無
13. 國科會各處「期刊排序——般」期刊 14. 其他學術性期刊、研討會論文 15. 其他縣市級除三名外藝術獎項 16. 其他級藝術獎項 17. 其他公開場地之個展 18. 其他場地聯展四次 (不得為相同作品)	2	5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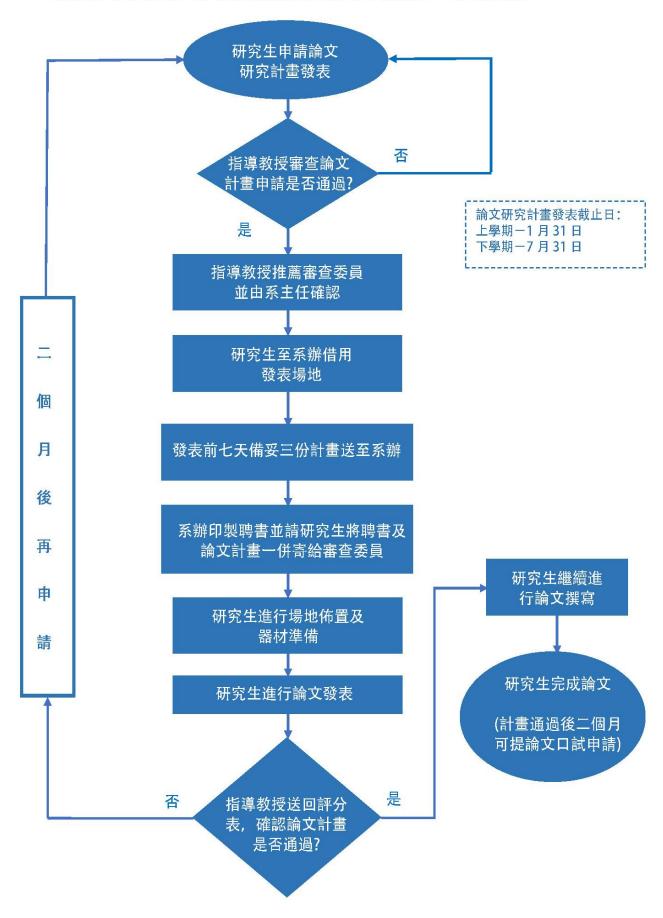
- 1. 本學系美展與研討會研究生皆須參加美展並協辦研討會。
- 2. 合著作者以積點平均值為各人點。
- 3. 聯合個展認定為聯展。
- 4. 期刊學術性、著作內容、場地層級、審查制度等內涵有爭議或有具名檢舉時,由系 務會議討論並決議核可、修改點數或終止研究生口試程序。

本規章負責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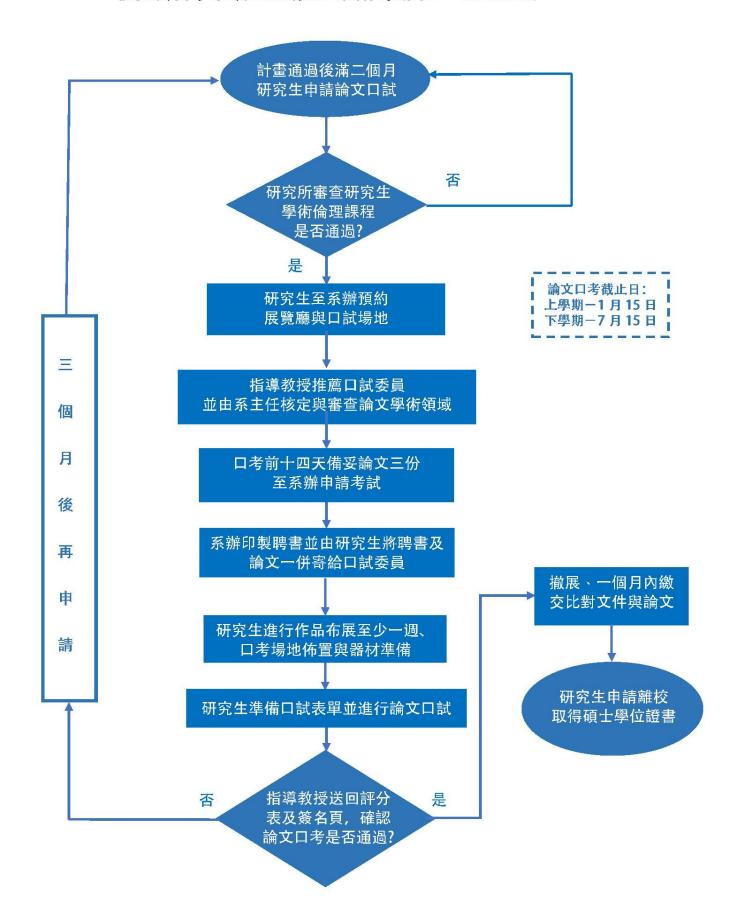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推薦指導教授作業流程 20210618 更新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作業流程 20210618 更新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論文口試作業流程 20210618 更新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創作論述/碩士論文封面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創作論述/碩士論文

(2 擇 1)

○○(中文題目)(20 號~22 號)

○○○(英文題目)(18號)

研究生:○○○(18號)

指導教授:○○○(18號)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〇日(16號)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大綱

(指導教授可依實際需要調整)

一、緒論

- 1.1、研究動機與背景
- 1.2、研究目的與問題
- 1.3、研究範圍與限制
- 1.4、重要名詞與釋義
- 二、文獻探討
- 三、研究設計(創作計畫)
 - 3.1 研究架構(創作論述者可移至緒論)
 - 3.2 研究方法 (創作論述者可移至緒論)
 - 3.3 研究對象 (創作主題)
 - 3.4 研究工具(展演方式)
 - 3.5 研究程序(創作草圖)
 - 3.6 資料處理 (創作論述可免)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外文文獻

網路資源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論文發表大綱

(指導教授可依實際需要調整)

一、緒論

- 1.1、研究動機與背景
- 1.2、研究目的與問題
- 1.3、研究範圍與限制
- 1.4、重要名詞與釋義
- 二、文獻探討
- 三、研究設計(創作計畫)
 - 3.1 研究架構 (創作論述者可移至緒論)
 - 3.2 研究方法 (創作論述者可移至緒論)
 - 3.3 研究對象 (創作主題)
 - 3.4 研究工具(展演方式)
 - 3.5 研究程序(創作草圖)
 - 3.6 資料處理 (創作論述可免)
- 四、發現與討論(作品綜合分析)
- 五、結論與建議

參考書目

中文文獻

外文文獻 網路資源

貼心小叮嚀

創作積點:

- 1.需出示證明-邀請卡或公文及
- 2.與展出作品合照(作品不能重複)
- 3.作品需為入學後之作品
- 4.以次數計算